

(二) 有关本合同的谈判;

(三) 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。

二、仅在下列情况下,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:

(一) 依法律、法规的规定;

(二)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;

(三)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;

(四) 甲乙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。

三、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一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事项,均视为违约,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,前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、律师费、交通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项目,而又未办理延期手续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乙方应当自合同约定的项目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归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。

三、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经费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,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。

四、若乙方迟延履行上述返还义务,每逾期一日,应按照乙方应当返还的全部费用的每日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直至乙方全额返还相关费用及支付违约金之日止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、变更和终止

一、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二、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,应共同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,出现下列情况之一,本合同应当终止:

(一)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;

(二)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,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一、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,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